

江苏大学 2020 年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发放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考生：

江苏大学 2020 年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即将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按照学校规定，江苏大学本校教职工在录取通知书发放前需与人事处签订协议，具体签订协议日期由人事处通知。

2、在校考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于 7 月 29 日下午、30 日工作时间至我校研招办（研究生楼 520 室）领取。

3、档案未到非定向往届考生及协议未签订定向往届考生，录取通知书暂不发放。

4、其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，将于 7 月 31 日以邮政快递（EMS）方式寄出，邮寄地址为考生报名阶段提供的个人通讯地址。

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9 日